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万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机”)八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09月0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72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5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完成缴纳,缴款人数为1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授予股本总额的0.06%
核心经营层核心业务人员(共11人)	72.00	6.70%	0.06%	
合计	72.00	6.70%	0.0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质押等。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且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且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04日出具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报告》(XYZH/2022SZAAG60003),审核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认为:

经我们审核,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卧龙电机已收到11位股东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20,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圆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5,450,400.00元,股份数为720,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7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30,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卧龙电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892,586.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XYZH/2022SZAAG02029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15,612,586.00元,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612,586.00元。

四、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314,892,586.00股,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电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康先生、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09,31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占比保持不变。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350,586	-720,000	1,304,630,586
限售条件流通股	0,542,000	720,000	10,262,000
合计	1,314,892,586	0	1,314,892,586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授予事项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授予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33.4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摊销成本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	433.44	81.27	291.80	60.37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且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1/3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且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1/3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且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在任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及先进员工。激励对象能够获授的股权激励工具数量,受个人薪酬水平、定价基准日等因素影响。

激励对象名单不超过两个上市公司上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持有单一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持有单一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自然人、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4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自然人、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价价格(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

3.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963.8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照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6.80	963.89	42.38	347.92	228.63	174.68	70.27

注:上述金额是一定的公允价值基础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与实际生效失败的股权激励成本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按在年度报告公告中公告该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本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预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次计划产生的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九、独立董事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授予对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授予程序(《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件
1.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本次保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自然人、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按每股6.4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80万股。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定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并严格按照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处理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计入权益总额。

(3)解除限售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未能成功解锁,按照会计处理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价价格(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

3.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963.8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照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6.80	963.89	42.38	347.92	228.63	174.68	70.27

注:上述金额是一定的公允价值基础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与实际生效失败的股权激励成本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按在年度报告公告中公告该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本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预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次计划产生的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九、独立董事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授予对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授予程序(《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件
1.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本次保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自然人、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按每股6.4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80万股。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定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并严格按照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处理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计入权益总额。

(3)解除限售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未能成功解锁,按照会计处理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价价格(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

3.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963.8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照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6.80	963.89	42.38	347.92	228.63	174.68	70.27

注:上述金额是一定的公允价值基础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与实际生效失败的股权激励成本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按在年度报告公告中公告该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本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预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次计划产生的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九、独立董事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授予对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授予程序(《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件
1.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本次保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自然人、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按每股6.4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80万股。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定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并严格按照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处理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计入权益总额。

(3)解除限售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或未能成功解锁,按照会计处理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价价格(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

3.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963.8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照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6.80	963.89	42.38	347.92	228.63	174.68	70.27

注:上述金额是一定的公允价值基础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与实际生效失败的股权激励成本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按在年度报告公告中公告该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本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预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次计划产生的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九、独立董事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授予对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授予程序(《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留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件
1.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苏盐并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并神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本次保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自然人、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按每股6.4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80万股。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定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并严格按照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处理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计入权益总额。